

目 录

- 1、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3、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4、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为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设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条 支持范围

（一）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促进集装箱陆路运输改为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等方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水水中转比例，缓解陆路运输给本市带来的交通和环境压力，促进节能减排。

（二）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级。培育航运服务“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解决航运中心建设难点和热点问题，完善航运服务功能，提升航运服务能级，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融入全球航运事务治理体系，提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以下称“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发布专项资金支持支持项目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实施细则要明确具体支持范围、认定标准、支持方式、补贴标准、申报条件、操作流程等。

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

第五条 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各项目管理部门在每年7月底前，编制提出相关领域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市交通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要明确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预计资金需求、进度安排等。

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根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具体目标，结合市级财力安排，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需求，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支持项目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项目申报

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发布。同时，受理相关单位的项目申报。

第八条 资金拨付

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执行进度申请财政拨款，经市交通委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九条 审计监督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条 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由市交通委负责公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市财政局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等信息，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涉及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对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除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外，由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该单位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促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鼓励“公转水、公转铁”，提高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缓解道路运输给本市带来的交通和环境压力，依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1〕8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实施管理。

第三条 支持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以下相关业务发展：

(一)长江支线集装箱班轮业务，是指经营长江及支流港口与上海港之间的集装箱支线“定航线、定船名、定班期、定码头和定人员”的班轮业务（以下简称五定班轮业务）。

(二)长三角内河水运业务，是指经营长三角区域内河港口(不經由长江航道)与上海港之间的内河集装箱直达驳船业务(以下简称内河集装箱业务)。

(三)江海联运业务，是指经营外高桥港区、太仓上港正和港

区和临港新片区南港码头与洋山深水港区之间的集装箱水上定班驳船集疏运业务(以下简称江海联运(洋山)业务)。

第四条 扶持标准

根据相关企业在支持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承运箱量或者装卸箱量,按照以下标准予以扶持:

(一)五定班轮业务,对航运企业五定班轮业务箱量按照重箱 30 元/TEU、空箱 20 元/TEU 给予扶持;对港口企业五定班轮业务箱量按照重箱 40 元/TEU、空箱 30 元/TEU 给予扶持。

(二)内河集装箱业务,对航运企业内河集装箱业务箱量按照重箱 65 元/TEU、空箱 50 元/TEU 给予扶持;对港口企业内河集装箱业务箱量按照重箱 35 元/TEU、空箱 30 元/TEU 给予扶持。

(三)江海联运(洋山)业务,对航运企业江海联运业务箱量按照 35 元/TEU 给予扶持。

第五条 预算申请

每年 7 月底前,申请企业根据当年支持项目相应业务量的完成和发展情况,向市交通委提交预计次年业务量和相应的金额。每年 9 月底前,市交通委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申请。

第六条 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

扶持资金按季度受理申报。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申请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关政府网站提交证明材料。

市交通委对申请企业的资质、支持范围和实际作业量等情况

进行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

市财政局审定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企业。

第七条 审计监督和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市交通委负责公开资金支持项目的有关信息。

第八条 责任追究和档案保存

申请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涉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有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财政纪律行为，取消该企业获得资金的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申请企业应保存以下资料(纸面或者电子形式)作为数据真实性备查依据：

(一)申请五定班轮业务扶持的企业应妥善保存业务相关的航次小结和航次委托书等凭证。

(二)申请内河集装箱业务扶持的企业应妥善保存业务相关的航次委托书、进(出)口清单和空箱调运令等凭证。

(三)申请江海联运(洋山)业务扶持的企业应妥善保存航次小结和起落泊委托等凭证。

(四)申请五定班轮和内河集装箱业务扶持的企业应妥善保存相关业务的单船小结或单船清单等凭证。

上述资料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参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级，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依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1〕8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实施管理。

第三条 支持方向

（一）推动航运创新发展。是指鼓励先进技术在港口、航运、机场、航空、安全、环保等相关领域的创新应用，以及培育航运服务新模式等。

（二）鼓励参与国际事务治理。是指鼓励参与国际航运、航空相关的规则、标准、指数、合同范本或格式文本等的制定与推广应用。

（三）促进长三角港航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是指鼓励参与和支撑长三角港航业务一体化运营及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等。

（四）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提供重要智力支持。是指鼓励企业、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难点、热点、创新点研究，推进航运中心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资源配置能力。

(五) 其他支撑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创新举措。

第四条 支持标准

本市每年通过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近三年内已完成并取得成效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鼓励项目(不超过3个)和潜力项目(不超过6个)，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重大研究成果(不超过6个)，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示范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创新性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对航运中心及其相关产业发展贡献突出,或解决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难点问题取得突出成效,或具备显著创新性、在国内外引发重大良好效应的创新项目。对每个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示范项目,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

(二)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鼓励项目,是指具有较强创新性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对航运中心及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在相关业界发展产生良好反响的创新项目。对每个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鼓励项目,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三)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潜力项目,是指具有一定创新性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虽然尚未达到上述示范项目和鼓励项目标准,但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公认具有相当发展潜力的创新项目。对每个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潜力项目给予15万元资金奖励。

(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重大研究成果,是指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难点、热点、创新点等内容相关,并具有较高研究水平、

较好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对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第五条 预算申请

每年 9 月底前，市交通委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制下一年度服务业创新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申请。

第六条 项目评审和资金拨付

(一)市交通委于每年二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时间等要求，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材料。

(二)市交通委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市财政局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七条 审计监督和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市交通委负责公开资金支持项目的有关信息。

第八条 责任追究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涉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有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财政纪律的，取消该单位获得资金的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参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持续推进本市运输结构调整和海铁联运发展，依据《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8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管理。

第四条 (扶持范围)

项目资金用于扶持在芦潮港铁路中心站开展的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

第五条（扶持对象）

（一）揽货补贴对象：通过海铁联运服务平台开展经芦潮港铁路中心站组织海铁联运揽货业务的公司（含自主开展揽货业务的海铁联运服务平台公司）。

（二）短驳补贴对象：与海铁联运服务平台签约的、提供芦潮港铁路中心站与上海港区及堆场之间“最后一公里”汽车短驳服务的运输公司。

第六条（海铁联运服务平台）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组建的海铁联运公司（经营主体、服务平台），负责芦潮港铁路中心站海铁联运集装箱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市场拓展、资源整合、模式创新，组织提供全程运单服务和港站之间“最后一公里”短驳运输服务，协同各方共同推进海铁联运信息平台建设。

第七条（扶持标准）

按照以下标准予以扶持：

（一）揽货补贴。为拓展业务，给予重箱揽货补贴。2022年，长三角区域内及长三角外省市间有合作协议的区域的重箱每标准箱补贴400元，其他区域的重箱每标准箱补贴300元。2023-2024年，对长三角区域内开行固定循环车底班列满两年线路或者前一年重箱箱量达到2.5万标准箱线路，揽货补贴以每年15%的幅度退坡，即重

箱每标准箱 2023 年补贴 340 元、2024 年补贴 289 元。合作区域根据市政府相关协议及时公布。

（二）短驳补贴。为弥补芦潮港中心站与港口、堆场之间“最后一公里”运输短板，给予每标准箱（空重）180 元补贴。

第八条（预算申请）

每年 9 月底前，市交通委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向市财政局申请。

第九条（申报流程和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按照季度申请。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申请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一网通办”上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市交通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扶持资金拨付申请。

市财政局审定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将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企业。

第十条（档案保存）

下列与揽货补贴项目资金申请相关的资料，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保存：

1、与海铁联运服务平台签订的《集装箱海铁联运货运服务协议》（海铁联运服务平台公司自主揽货的业务，应当保存与客户约定的协议）；

- 2、与业务相关的铁路货票，或者铁路货票清单；
- 3、进出口海运提单，或者进出口海运装卸船清单。

下列与短驳补贴项目资金申请相关的资料，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保存：

- 1、与海铁联运服务平台签订的《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 2、短驳运输计划及业务小结；
- 3、相关业务清单数据及票据。

上述资料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市交通委负责公开资金使用项目的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审计监督）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

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以及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参照适用本实施细则。